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DZC2026-GK0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5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C2026-GK003

项目名称：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其他

2.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八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29-87414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 18 幢 2 单元 2101

联系方式：13080929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婷 王亮

电话：13080929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名称：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p> <p>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八路 101 号</p> <p>联系方式：029-87414356</p>
1.2	<p>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 18 幢 2 单元 2101</p> <p>联系方式：13080929079</p>
1.3.3	<p>合同包 1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p> <p>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p>合同包 1 最高限价：3420000.00 元</p> <p>本项目限价为一年合计，各投标人按此限价报价。</p>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2	信用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现场查询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3	款项结算：经费平均按月结算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年*服务年限。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联系单位：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婷 联系电话：13080929079 邮箱：3983858354@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 18 幢 2 单元 2101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2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	<p>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²〕[电子交易平台](#)²〕[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²〕[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²〕[项目管理](#)²〕[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5.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5.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

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6.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合同包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专署验证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个人所得税除外)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

		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包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合同包 1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 分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计划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方案，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作业时间及人员安排；③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针对性强且阐述明晰、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2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道路保洁方案；②洒水降尘方案；③垃圾收运方案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内道路保洁且阐述明晰、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3	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包含：①人员：项目团队组成人员；②设备：拟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团队人员配备结构合理，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全面，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设备具有实物照片及相对应数量要求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	10

		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管理人员未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设备未提供实物照片及相对应数量要求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内部制度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内部制度方案,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内部档案管理制度;③岗位工作标准;④服务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6
5	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①安全文明作业;②服务人员伤亡等事故情况处理方案及承诺(均由投标人承担)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可实时性强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6	人员培训考核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包括:①培训:上岗培训、行为规范、服务礼仪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7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对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暴雪、冰冻灾害等)应急预案;②紧急事件、突发事件、违法事件应急预案;③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	9

		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承诺	①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②承诺：投标人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项目重大、突发事件等的保洁任务。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③承诺：拟派所有人员上岗时均持有健康证明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④承诺：因拖欠员工工资导致发生劳动纠纷、罢工、投诉或诉讼，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4
9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3
<p>备注：</p>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招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

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规定，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资格审查阶段或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作区域：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自强东路过路隧道、联志路、拾翠路(自强东路与麟德一路交汇处)、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笃臣路等道路清扫保洁，及太华路人行天桥、太华路人行天桥西南角地面小广场、太华路人行天桥西南角下沉小广场及下沉小广场两侧绿化带、下沉小广场南侧保洁，保洁面积约19万平方米。

工作内容：

1. 道路（隧道）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绿化带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及道路冲洒水作业。
2. 应对极端天气的清雪除冰、清扫落叶、清理积水作业。
3. 道路保洁垃圾袋定时收集、清运。
4. 道路两侧、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的清理。
5. 果皮箱清掏及日常清洗、擦拭及维护。6. 道路路面及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7. 隧道采用机械清扫与人工捡拾相结合的作业方式。
8. 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置。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2. 款项结算：经费平均按月结算。
3. 投标报价：本次招标预算为一年，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福利、配备劳动工具及劳保用品、商业保险、税金、清扫车辆运行费等一切费用。
4. 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作业标准：

1.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7点之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个小时，晚普扫20点后进行，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24:00，其他道路

春夏季巡回保洁至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2. 机械化清扫达到应扫尽扫,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6:50前完成,快速巡回保洁在7:00-22:00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做到文明作业,安全行车。

3. 具有排水条件的道路均应实施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应夜间进行,作业时段为当日23:00-次日6:50,道路洒水、喷雾作业应避开车行高峰期,按照市区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进行。冬季气温低于3℃,禁止任何冲洗、洒水作业;夏季气温高于35℃时可适当增加洒水或喷雾作业。

4. 道路保洁垃圾应定时转运。

5. 集中保洁力量,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进行清理。

6. 每日早普扫时,集中对果皮箱垃圾进行清掏;在保洁时段随满随掏,并对箱体进行擦拭或清洗。

7. 道路清扫保洁时段,依法对道路路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喷涂乱写及散发落地的宣传品进行清理。

8. 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也可用于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保洁任务。

(二) 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项目经理1人、项目主管1人、项目内勤1人、环卫员工70人、驾驶员3人、换休人员12人;

2. 专业设备:扫地车1量、洒水车1辆、小高压冲洗车3辆;

3. 投标人在以往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

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5. 投标人对服务人员要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

6. 投标人应建立应急服务承诺制,紧急情况 3 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情况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有应急处理记录。

7. 投标人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分包第三方。

四、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道路: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	检查	管理作业标准	分	评分标准	存在问	扣	得
---	----	--------	---	------	-----	---	---

号	项目	值	题	分	分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40分)	春夏季早“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3分) 重点地区道路每日保洁至晚24:00结束,其他道路春夏季每日保洁至晚22:00,秋冬季每日保洁至晚21:00结束。(3分)	6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分,整条道路未普扫的扣3分。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净、无淤泥、无明显沙砾,无垃圾杂物(不含烟头),无卫生死角或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晴天无积水。电杆、雨水井口、树穴、隔离墩周围清,不堵塞。机动车抛洒物及时清理干净。道路冲洗应达到路面见本色,无污渍。	6分	道路清扫不干净,有浮土、污泥、污水、白色垃圾的,每处扣0.2分;路面油污每处扣0.5分;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电杆、隔离墩周围清扫保洁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3分;树穴、雨水井口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机动车抛洒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0.3分。		
		开展零垃圾落地载体活动,建设零垃圾落地示范街。	13分	未开展载体活动宣传“零垃圾落地”工作扣2分;未利用微博、微信、抖音、门店LED屏等平台,开展“零垃圾落地”宣传工作扣1分;未开展其他“零垃圾落地”宣传工作扣1分;灭烟柱不及时清掏,造成垃圾、烟头落地现象,每处扣1分;灭烟柱外表不洁、歪斜,每处扣0.5分;灭烟柱残缺每个扣0.3分;每发现1个烟头扣0.1分。		
		重点区域、一级道路地面尘土、垃圾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垃圾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0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6分	尘土重量每平方米超出1克扣0.3分,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1分钟扣0.4分。		
	雨雪天气后,及时清理	3分	雨雪天气后,车			

		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		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果皮箱无歪斜、无破损，箱体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掏，无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日产日清。果皮箱下干净无污渍。	4 分	果皮箱歪斜、箱体不洁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残缺每个扣 0.3 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垃圾暴露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落地每处扣 1 分。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 70%，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果皮箱下有污渍的每处扣 0.5 分。			
		野广告及时清理、覆盖。	2 分	野广告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未覆盖的每处扣 0.2 分。			
2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30分）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堆及时清理，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8 分	道路、人行道漏扫的每处扣 0.2 分；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处扣 0.3 分，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倒入雨水口、绿地或其它公共设施的每次扣 0.5 分。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2 分。			
		“普扫”结束后，清扫保洁工作人员应使用毛毛扫帚进行保洁，避免扬尘。作业期间保洁人员无脱岗漏保，无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分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未使用毛毛扫帚进行保洁的，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的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做跟保洁无关事情的扣 0.5 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	4 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扣 0.5 分。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			

		后部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侧及后部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普扫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50米处设置警示设施。冬季早、晚“普扫”时安排1人进行交通提示。对下穿隧道、高架桥人工保洁时,必须三人或三人以上配合作业。	4分	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每季度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并上报轮训记录。新录用保洁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情况及时上报。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事。	10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1.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5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责的,扣3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5分。重大安全事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原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			
3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17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	8分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3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5分。			
		及时处理市、区、区城管局、街办、园办等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9分	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3分。			
4	应急预案(10分)	制定防汛、抗雪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应对。	10分	没有制定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每项每次扣1分。未能有效应对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每项每次扣3分。			
5	台帐资料	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	3分	未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未制定各项			

	(3分)	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每月 28 号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次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		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账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累计			100				

检查部门：

检查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鉴证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DZC2026-GK003）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自强东路过路隧道、联志路、拾翠路（自强东路与麟德一路交汇处）、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笃臣路等道路清扫保洁，及太华路人行天桥、太华路人行天桥西南角地面小广场、太华路人行天桥西南角下沉小广场及下沉小广场两侧绿化带、下沉小广场南洁，保洁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
2. 本合同为第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年期结束且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 项目联系人：
甲方： 移动电话：
乙方： 移动电话：

三、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道路(隧道)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绿化带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及道路冲洒水作业。
2. 应对极端天气的清雪除冰、清扫落叶、清理积水作业。
3. 道路保洁垃圾的定时收集、清运。
4. 道路两侧、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的清理。
5. 果皮箱清掏及日常清洗、擦拭及维护。
6. 道路路面及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7. 隧道采用机械清扫与人工捡拾相结合的作业方式。

8. 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置。

(二) 机械设备投入

序号	配置车辆、设备	数量
1	扫地车	1 辆
2	洒水车	1 辆
3	小高压冲洗车	3 辆

(三) 工作标准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7点之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个小时，晚普扫20点后进行，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2. 机械化清扫达到应扫尽扫，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6:50前完成，快速巡回保洁在7:00-22:00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做到文明作业，安全行车。

3. 具有排水条件的道路均应实施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应夜间进行，作业时段为当日23:00-次日6:50，道路洒水、喷雾作业应避开车行高峰期，按照市区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进行。冬季气温低于3℃，禁止任何冲洗、洒水作业；夏季气温高于35℃时可适当增加洒水或喷雾作业。

4. 道路保洁垃圾应定时转运。

5. 集中保洁力量，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进行清理。

6. 每日早普扫时，集中对果皮箱垃圾进行清掏；在保洁时段随满随掏，并对箱体进行擦拭或清洗。

7. 道路清扫保洁时段，依法对道路路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喷涂乱写及散发落地的宣传品进行清理。

8. 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也可用于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保洁任务。

(四) 人员配备情况

作业人员类型	序号	人员配置	人数
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主管	1
	3	项目内勤	1
合计数量			3
其他作业人员	1	环卫员工	70
	2	驾驶员	3
	3	换休人员	12
合计数量			85
总人数合计数量			88

四、服务费用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福利、配备劳动工具及劳保用品、商业保险、税金、清扫车辆运行费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 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自然月结算,每月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 供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转账至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奖罚，并依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评分标准》(见附表)进行检查考核，人员数量不在考核范围内。考核表实行百分制，达标分值设为80-90分(其中80-85分将下发警告提示单)，低于80分的，每低1分处罚500元，付款时兑现。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3. 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乙方对保洁人员要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

4. 乙方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大型机械设备。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乙方应建立应急服务承诺制，紧急情况3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情况1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有应急处理记录。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用工合同，

办理相关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按照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劳务纠纷。

9.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道路：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40分）	春夏季早“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3分） 重点地区道路每日保洁至晚24:00结束，其他道路春夏季每日保洁至晚22:00，秋冬季每日保洁至晚21:00结束。（3分）	6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分，整条道路未普扫的扣3分。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净、无淤泥、无明显沙砾，无垃圾杂物（不含烟头），无卫生死角或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晴天无积水。电杆、雨水井口、树穴、隔离墩周围清，不堵塞。机动车抛洒物及时清理干净。道路冲洗应达到路面见本色，无污渍。	6分	道路清扫不干净，有浮土、污泥、污水、白色垃圾的，每处扣0.2分；路面油污每处扣0.5分；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电杆、隔离墩周围清扫保洁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3分；树穴、雨水井口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机动车抛洒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0.3分。			
		开展零垃圾落地载体活动，建设零垃圾落地示范街。	13分	未开展载体活动宣传“零垃圾落地”工作扣2分；未利用微博、微信、抖音、门店LED屏等平台，开展“零垃圾落地”宣传工作扣1分；未开展其他“零垃圾落地”宣传工作扣1分；灭烟柱不及时清扫，造成垃圾、烟头落地现象，每处扣1分；灭烟柱外表不洁、歪斜，每处扣0.5分；灭烟柱残缺每个扣0.3分；每发现1个烟头扣0.1分。			
		重点区域、一级道路地面尘土、垃圾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垃圾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0克，垃	6分	尘土重量每平方米超出1克扣0.3分，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1分钟扣0.4分。			

		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雨雪天气后,及时清理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	3分	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果皮箱无歪斜、无破损,箱体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掏,无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日产日清。果皮箱下干净无污渍。	4分	果皮箱歪斜、箱体不洁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残缺每个扣 0.3 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垃圾暴露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落地每处扣 1 分。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 70%,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果皮箱下有污渍的每处扣 0.5 分。		
		野广告及时清理、覆盖。	2分	野广告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未覆盖的每处扣 0.2 分。		
2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30分)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堆及时清理,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8分	道路、人行道漏扫的每处扣 0.2 分;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处扣 0.3 分,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倒入雨水口、绿地或其它公共设施的每次扣 0.5 分。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2 分。		
		“普扫”结束后,清扫保洁工作人员应使用毛毛扫帚进行保洁,避免扬尘。作业期间保洁人员无脱岗漏保,无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分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未使用毛毛扫帚进行保洁的,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的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做跟保洁无关事情的扣 0.5 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	4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		

		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扣 0.5 分。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普扫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 50 米处设置警示设施。冬季早、晚“普扫”时安排 1 人进行交通提示。对下穿隧道、高架桥人工保洁时，必须三人或三人以上配合作业。	4 分	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季度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并上报轮训记录。新录用保洁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情况及时上报。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续。	10 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 3 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 1.5 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 0.5 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责的，扣 3 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 5 分。重大安全事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原因的扣 3 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 5 分。			
3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17 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	8 分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3 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 5 分。			
		及时处理市、区、区城管局、街办、园办等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9 分	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扣 1 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 3 分。			
4	应急预案（10 分）	制定防汛、抗雪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应对。	10 分	没有制定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每项每次扣 1 分。未能有效应对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			

				的，每项每次扣 3 分。			
5	台帐资料 (3分)	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每月 28 号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次月作业计划、数据台帐。	3分	未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未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帐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累计			100				

检查部门：

检查人：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如确需终止，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三、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如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甲方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 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投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火车站丹凤门广场周边道路保洁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DZC2026-GK003〉）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专署验证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个人所得税除外）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性别：
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八、其他要求

声明函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1.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投标人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 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服务质量	备注
合计：（大写）				

备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本次招标预算为一年预算，投标报价只需报一年的报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承诺书

(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				